

安徽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质办〔2020〕5号

关于推荐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是省政府在省内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包括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为推动第五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的顺利开展，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皖政〔2018〕21号）要求，将组建质量奖评审员库。请省直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技术机构，获中国质量奖（包括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高度重视，积极推荐本系统、本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备选。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0年5月15日。

二、推荐范围

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工程建设业和服务业企事业单

位从事质量研究、质量管理、企业管理、管理评审的人员，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质量管理教学、研究、咨询服务的人员，历届中国质量奖（包括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企业（组织）质量管理人员。

三、资格条件

（一）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

（二）熟悉国家质量、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操守，无违法不良记录；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管理咨询、管理评审或相关学术研究工作经历，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评审经验；

（五）接受过企业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系统培训，并接受过《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的专业培训，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六）掌握评审方法与技巧（可通过培训获得），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善于沟通。

四、推荐程序

（一）各有关单位对照资格条件筛选、确定拟推荐人员。

（二）被推荐人认真填写《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准备相关证实性材料复印件一式两

份(含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荣誉证书、学术研究成果和其他资质证明材料等)。

(三) 上述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查签署意见, 并加盖印章后, 邮寄至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邮编: 230051)。同时将《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个人填写部分的电子文本发送电子邮件 924276719@qq.com。

(四) 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评审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经审查合格者集中开展培训考试, 考试通过后纳入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库。

(五) 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请有意向者登录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官网(<http://amr.ah.gov.cn/>), 在“公示公告”栏目中下载《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考试题库》进行准备。

联系人: 张勇 凌梦雅

电 话: 0551-63356839、63356153

附件: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



附件

安徽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健康状况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号码		
主要教育背景和工作简历							
参加市级政府以上质量奖和其他管理类奖项评审工作情况							

主要著作、论文等
其他情况（社会兼职等）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注：1. 以仿宋小四号字体填写，A4 纸打印；2. 如空白栏不够，可适当附页。

2020 年 5 月 6 日印发

校对：张 勇
